

送回 Edwards 設備 - 程序

導論

在送回您的設備之前，如果您在設備裡使用過（或處理過）的物質是有害的話，您必須警告 Edwards。此資訊對我們服務中心的員工來說是最基本的，而且會決定維修您設備所需的程序。在您送出設備之前先填完聲明（HS2）並寄回 Edwards。重要的是要注意聲明只適用於 Edwards 內部，與地區、國家及國際運輸或環境需求。作為將設備送交貨運的人員，您的責任是要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。

指導原則

- 如果設備沒有使用過，或是已經以不危險的物質使用過，則您的設備算是「未受污染」。如果設備使用過被以下法規界定為危險的物質，則設備屬於「受污染」設備：聯合國有關化學品分類和標記的全球協調系統 (GHS)、歐盟有關分類、標記和包裝 (CLP) 的第 1272/2008 號法規、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（29CFR1910.1200，危險通識）。
- 如果您的設備曾使用過放射性物質、生物性或傳染性物質、水銀、多氯聯苯 (PCBs)、戴奧辛 (dioxins) 或疊氮化鈉 (NaN₃) 的話，您必須在您將設備送回 Edwards 之前將污染去除。您必須提送去污染的獨立證明（例如分析證書）連同聲明 (HS2) 寄給 Edwards。請電洽 Edwards 尋求建議。
- 如果您的設備受到污染了，您就必須：
 - 去除所有污染的痕跡（滿足規範危險／有害物質運輸的法律）。
 - 或是，正確分類有害物質、作標記、開清單列管，並根據規範有害物質運輸的法律送貨。

注意：有些受污染的設備可能不適合用空運。

程序

1. 聯絡 Edwards 並取得您設備的送回授權號碼*。
2. 填好“送回 Edwards 設備 - 聲明”(HS2)。
3. 如果設備受到污染的話，您必須和您的運輸人員聯絡，以確保您有正確分類危險物質、作標記、開清單列管以及送貨。作為將設備送交貨運的人員，您的責任是要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。**注意：**受到某些危險材料污染的設備，像是半導體副產品，可能不適合用空運—請聯絡您的運輸人員尋求建議。
4. 去除所有有害氣體的痕跡：灌入惰性氣體通過設備以及任何您要送回 Edwards 的附件。有可能的話從設備及其附件排空所有液體及潤滑劑。
5. 用乾淨的法蘭封住設備的出入口（包括附件安裝的位置），或者對於未受污染的產品，則使用重等級膠帶。
6. 將設備密封在厚聚乙烯塑膠袋或塑膠膜。
7. 如果設備很大，則將設備及其附件綁在木製棧板上。如果設備太小無法綁在棧板上，則包在適當的堅固箱子裡。
8. 傳真或郵寄一份聲明 (HS2) 的副本給 Edwards。聲明必須在設備之前到達。
9. 將一份聲明 (HS2) 的副本給運輸人員。如果設備受到污染的話，您必須告訴您的運輸人員。
10. 將聲明正本密封在合適的信封裡：用透明的防水袋，將信封固定放在設備包裝的外面。**將您的送回授權號碼* 清楚寫在信封外面，或是設備包裝外面。**

* 日本不適用